



本期提要:

專題提要：

- 兩稅合一給企業管理者帶來的機遇及挑戰
- 承接上期:利用香港公司建立合理高效的公司架構

兩稅合一給企業管理者帶來的機遇及挑戰

一、 所得稅收的新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已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法結束了多年來關於中國將如何進行企業所得稅改革的種種猜測。

這次修改最重要的內容是內外投資者稅率統一；除符合規定的小型企業外，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均適用於 25% 的稅率。根據目前適用的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如在中國境內設立從事生產、經營機構或場所，獲利後所需交納的稅率，與內資企業的所得稅率一樣，同為 33%。顯然，統一了企業所得稅稅率後，對於目前很多享受稅率優惠的外商投資企業來說，成本有所增加。

二、 外資優惠取消後的過渡期安排

新稅法廢止了原來對一些外資企業實行的稅收優惠政策。被廢止的稅收優惠包括：

- (1) 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
- (2) 被認定為先進技術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延長為 3 年減半期；
- (3) 產品出口型外商投資企業享減半稅率；
- (4) 15% 或 24% 的優惠稅率；
- (5) 再投資退稅政策。

考慮到新稅法對已享有上述優惠的外資企業所帶來的影響，新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規定了優惠延續性條款。在過渡性期間的措施如下：

- (1) 按現行稅法的規定享有 15% 和 24% 等低稅率優惠的企業，稅率可以在新稅法實施後 5 年內逐步過渡到新稅率；
- (2) 按現行稅法的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當新稅法實施後，可按現行稅法規定的優惠標準和期限繼續享受尚未完的優惠；
- (3) 因沒有獲利而尚未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優惠期限從新稅法施行年度(即 2008 年)起計算。

三、 新優惠重視行業發展多於地區

另外，以往中國實行的是“普惠制”，即具備外資身份，就享有稅率減免；而新稅法實行“特惠制”，採取企業行為認定方式。即是指政府對其鼓勵的行為，實行稅收優惠，對不鼓勵的行為，就不實行優惠；這是對具體行業或地區實行稅收優惠，而不是只認身份。

有關具體的行業優惠政策我們總結如下：

1. 小型微利企業適用 20% 的較低稅率，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 15% 的優惠稅率；
2. 擴大對創業投資企業及投資於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專用設備等方面的企業的優惠；
3. 保留對農林牧漁業、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稅收優惠政策；
4. 對勞動就業服務企業、福利企業、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採取替代性優惠政策；
5. 經濟特區和上海浦東新區內新設立的國家重點扶持對高新技術企業設有過渡性優惠；
6. 取消生產性外資企業定期減免稅及產品主要出口型外資企業徵稅減半的優惠政策；
7. 增加“企業從事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專案所得”

和“企業符合條件的技術轉讓所得”減免稅優惠；

8. 非居民企業獲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稅，可以免征或減征企業所得稅。

9. 繼續執行對西部大開發地區的鼓勵類企業之所得稅優惠政策，讓外資通過內陸與沿海的比較，以西部投資為首選。

三、 宏傑對新稅法的評價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修訂，特別是內外資稅率統一的規定，備受外資企業的關注。對於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獲得不少積極的評價。新稅法的形式及方向與國際稅法的慣常做法一致，廢除了外資優惠優於內資的不合理制度，將有效防止內資轉外資的「假外資」行為。

新稅法將不再以稅收優惠來吸引外商直接投資，而是更注重去建立一個普遍適用於內、外資的統一稅收優惠制度。新稅法呼籲了內資企業要平衡稅負和公平競爭，也對外資企業失去若干稅收優惠採取了緩衝措施。同時，在支援政府的財政收入及維持中國稅收環境的國際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從新稅收優惠政策來看，中國在現階段主要對擁有先進技術和能力去參與基礎設施建設、農業發展、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及支援安全生產等的外資企業提供方便。但對於正享有稅務優惠的外資來說，無疑增加了營運成本。



四、 宏傑的建議

新稅法將於2008年1月1日起適用於所有企業，在第五十七條¹中，對於新稅法公佈前已批准設立公司的外資企業，事先作出延長優惠的規定。

宏傑對你的建議，有下列各項：

1) 新稅法由公佈日(2007年3月16日)至生效日(2008年1月1日)期間批准設立公司的企業，該如何運作的問題並無作出明確解釋。

例如，外資企業的成立日期是商務部批准成立的日期？是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發營業執照的日期？還是外國投資者注資的日期？抑或是其他日期，暫無明文規定。因而，如果外資企業有計劃到中國投資，而投資的業務屬於獲得以上優惠政策之列，那麼此趟“末班車”在2008年1月1日之前是值得考慮趕上的。

2) 在中國營運的外資企業，可屏除過往享有免稅、減稅的優惠，重新去關注稅務籌劃對其帶來的好處。

3) 新稅法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外資企業派發紅利於外國股東時，必須徵收預提稅。徵收的百分比視乎投資者的國籍，由5%至20%不等。因此，外國投資者應對「投資結構」(Investment Structure)更為重視及瞭解。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本法公佈前已經批准設立的企業，依照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的，按照國務院規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本法規定的稅率；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按照國務院規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後繼續享受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的，優惠期限從本法施行年度起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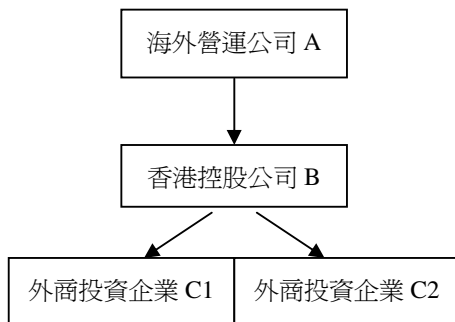
法律設置的發展對外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的特定地區內，以及國務院已規定執行上述地區特殊政策的地區內新設立的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以享受過渡性稅收優惠，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國家已確定的其他鼓勵類企業，可以按照國務院規定享受減免稅優惠。

利用香港公司建立合理高效的公司架構

承接上期關於利用香港公司建立合理高效的公司架構，另外兩類公司架構如下：

架構 C：用一家獨立的香港公司作為控股公司



此架構的優勢在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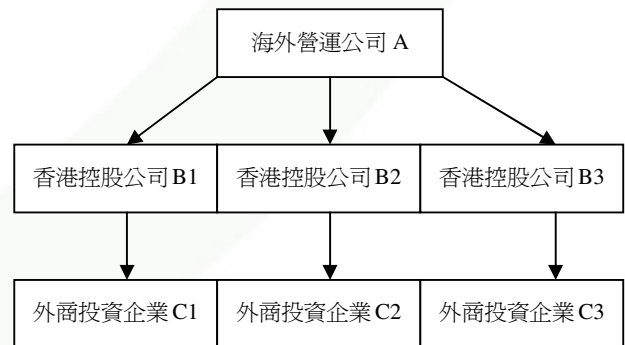
- 1) 優惠的稅收政策。因為按照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的稅收優惠協議，註冊地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司對派出利潤只需要繳納 5% 的預提稅。即外商投資企業 C1/C2 在中國繳納完企業所得稅（25%）之後，若需將企業所得轉讓給海外公司的話，只需由香港控股公司 B 向中國政府繳納 5% 的預提所得稅即可。
- 2) 根據香港之現行稅務法則，香港公司作為母公司，從子公司（中國之外商投資企業 C1/C2）之獲益中所收取的紅利，或者香港公司以子公司名義向母公司（海外營運公司 A）所派發之紅利都是免稅的；
- 3) 若香港公司作為純粹的控股公司，不發生任何貿易往來，根據香港的法律，它並不發生任何稅收事宜的，即無稅。
- 4) 在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時候，由於香港位於中國珠江口外，交通便利，因而可以很快地提供中國政府所需要提交之相關公司法定公證檔，且費用較低廉。只需花費 5 個工作日時間和約美金 640 元左右，即可完成整套公證檔；
- 5) 由於成立香港公司所需的文件，適用於中英文，因而若客戶選擇了使用中文文件，即可省去翻譯這一步驟及費用。

- 6) 基於中國政府對香港公司之高度認可，在審批程序上相對快捷和順暢；
- 7) 香港政治穩定、擁有自由的貿易政策和健全的法律及金融制度。

此架構的劣勢在於：

- 1) 一個主體控制著 2 家經營著不同業務的 WOFE，若主體公司發生任何變化則會同時影響到國內 2 家 WOFE 不同的業務的發展及其穩定性，因此仍存在獨立性的問題。

架構 D：擁有各自獨立的香港公司作為控股公司



此架構的優勢在於：

- 1) 此結構類似於架構 C，因而架構 C 的 7 個優勢依然在此體現，就不在此贅述了。
- 2) 每個香港公司對於每個在中國的外資企業來說都是獨立控股的。此結構除了方便管理之外，更便於單獨脫鉤。假設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 C1，在生產經營狀況良好，充分滿足上市的條件後，它便可脫離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單獨分拆上市，這樣操作不僅手續簡單，更不會影響其他公司的營運。又或者，當外商投資企業 C1 被其他企業看中並意欲收購，那麼此項結構的優勢又將體現：即只需改動對其控股的香港公司 B1 的股東，即可將外商投資企業 C1 的股權單獨轉讓，程序同樣簡單快捷。而外商投資企業 C2/C3 的業務完全不受其影響，對於海外運營公司 A 也是有百利而無一害。

因此，顯而易見，架構 D 是您完成今後在海外上市之目的、完善在中國國內之外商投資企業專案、以及今後之中國返程投資、融資和將來 IPO 過程中將投資和經營風險減到最小之最佳架構方案

若您對此部分介紹的結構有任何疑問或者興趣，請隨時與我司取得聯繫。

參考資料：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 年 3 月 16 日，參考自：

<http://www.chinatax.gov.cn/n480462/n480498/n575817/5258285.html>

2.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草案）〉的說明》，2007 年 3 月 8 日，參考自：

http://www.gov.cn/2007lh/content_545816.htm

宏傑多年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有關外資投資的稅務籌劃及股東投資結構方面的策略及建議，成效得到各方的認同和嘉許。如果您在這方面有任何問題，歡迎向我們查詢。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	澳門水坑尾街 202 號 婦聯大廈 7 樓 D 座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172 號 環球世界大廈 A 座 2205 室 (郵編：200040)
電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18 - 2205
專線*	00800 3838 3800		
傳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電郵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中國大陸/台灣客戶致電專線可免該次長途電話費

☐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然後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或傳真至：（852）2537 5218，或可發電子郵件至：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